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佳雯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34
電子信箱：ax4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4304617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於進行「地震避難掩護演練」時，師生自我保護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8月7日北市教安字第1133080342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地震發生時師生應注意自身安全，保護頭頸部，避免掉落物砸傷，於室內應儘量在桌下趴下（雙肘貼地，雙腳貼地），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，若學生無法身體皆躲在桌下，請提醒學生頭部務必要躲入桌下，並勿讓頭頂住桌面，避免頭部間接受力；於室外應保護頭頸部，避開可能的掉落物。
- 三、地震稍歇疏散時，可用具備緩衝及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，例如：較輕的書包、軟墊、墊板、書本等反凹摺以形成緩衝空間；若學生行走需要牽手或老師引導，建議可用相關輔助器材。
- 四、本局防災教育以教導學生於災害發生時，應善用周遭物品做適當防護，不拘泥於使用頭套或桌墊，強調便利性及防

松山工農 11403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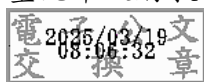


NOAA1143003805

護效果，教導學生可運用其他替代物保護自己，培養學生正確的防災觀念。請學校持續宣導「以隨手可得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（如書包、課本、桌墊等）取代防災頭套」，以提升學生防災素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